# **饰面灰分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

### **第二条 分包方式**

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乙方。

### **第三条 分包内容**

室内外饰面扇灰，面油乳胶漆分项工程（二遍碳酸钙加108 胶加纤维素底灰，三遍“南方牌”乳胶漆油面）的所有工序（即包工料），按现行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施工。

### **第四条 施工工期**

4.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各层段详细施工计划或现场实际签定时间执行，    月    日前完成第一道底灰。

4.2 乙方不按期完成，每超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元。

4.3 因天气影响无法开工，按现场施工日志记录为准，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予罚款。

4.4 乙方中途自动退场，不予结算。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按现行国家施工与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优良”等级，（详见附表）。

5.2 乙方采购材枓要有出厂合格证明书，经甲方工地项目部验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同意方可使用。面漆选购（南方）牌，由甲方指定厂家购买，单价由乙方洽谈。（提货时，甲方工地项目部安排材料员配合乙方一起采购）。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第六条 程量结算方法及单价**

6.1 按实际施工展开面积计算工程量（扣除门窗洞口面积）。

6.2 室内外乳胶漆分项工程（二底三油），工料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工程量约    平方米，合价约人民币（大写）        （￥    元）。

6.3 乙方不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甲方另作安排，按原单价2倍计算另包给其它班组施工，工程款从乙方（原包）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6.4 本分项工程验收质量不达到优良标准，按单价的    %结算。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该分项工程不付材料预付款及伙食费，每月按工地报上验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进度的70％预借工程进度款，余下30％在该分项工程完成验收结算后二十天内一次付清。（但须扣除工程量保证金人民币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优良）标准，保修期满三个月内付清）保修期间的一切工料费由乙方自负。

7.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的质量，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其它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70％结算，余下30％工程量作为甲方重新组织班组和损失费用。

7.3 乙方中途自动退场的不予结算。

### **第八条 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对乙方进行工程技术、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防盗等工作交底。

（1）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督促严格执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用品。要严格按各种安全规定对本工地作业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认真检查，保证工人能在安全的环境下操作，对施工现场搭设的架子和安装的电气、机械设备等安全防护装置，都要组织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2）不违章指挥，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工人不违章作业，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经济制裁或停止其工作。

（3）认真清除事故隐患，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上报，坚“四不放过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对事故者进行处理。

（4）落实制度，定期安全检查（机械设备、机架、消防工具、药物等），工地每周组织检查一次，班组实行班前班后安全检查。

8.2 乙方职责

（1）一切小型工具及小件材料（如胶钳、三角尺、灰尺（铝合金）、卷尺、棉线、平水胶管、灰桶、灰板、水鞋、扫把、小铁锤、粉笔、铅笔）由乙方负责。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编制具体的放工进度计划，上报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审批。

（3）每天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用的材料，零乱的要整理，清理场地，保持施工道路畅通、场地清洁。

（4）工完场清或有关部门检查，乙方应及时打扫清理场地，如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理，甲方派人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工资中扣除。

（5）服从工地管理，违反者按工地的管理条例及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乙方不经请示甲方，自行决定不开工的，甲方视其影响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理，乙方要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工人组织、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甲方对乙方作出退场处理，乙方要无条件接受。

8.3 管理要求

（1）乙方工人必须有身份证才能进场。

（2）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是守法公民，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乙方不能有带病（流感病除外）人员进住工地宿舍。

（4）乙方人员不准带家属、小孩进工地。

违反以上条款者，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情节严重者，送当地有关公安部门处理。

（5）乙方不准有女工人形场工作，违反者按以上第3条论处。

（6）乙方进场，需办理的证件，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指挥班组工作，乙方负人外出必须向工地主管施工请假（不能超过两天），并指定工地负责代理人。

（8）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不能转包，若经发现，甲方收回该工程另作安排，并罚款人民币    元。

（9）乙方按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如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按放工现场管理条例处罚。

（10）以上    点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条例有矛盾，以施工现场的管理条例为准。

### **第九条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9.1 乙方人员必须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积极参加安全活动、接受安全教育，操作前不准喝酒。

9.2 乙方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知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听从甲方安全人员的正确指导，做到不违章冒险作业。

9.3 乙方人员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班组长或项目部报告，参加事故分析，吸取事故教训，积极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9.4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必须戴安全帽，不准赤脚，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违者扣乙方班组人民币    元/人次。

9.5 禁止乙方施工人员在高空掷物、抛工貝、丢垃圾、材料等，违者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

9.6 乙方施工人员禁止乘吊篮上，不准在平台探头、探身、探手。开机者除甲方指定安排已接受教育和有操作证的工人操作机外，乙方人员不得随便操作，违者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

9.7 攀爬排栅上落者，给予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乙方人员不得损坏甲方的所有公物、安全设施、安全标记，违者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

9.8 乙方的所有用电，由甲方电工安装及拆除，不准乱拉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水器，违者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没收使用器具。

9.9 各项工种使用电动机械，操作者应熟悉该机械的性能，和有关安全用电知识，否则，严禁使用。

9.10 乙方人员抽烟的烟头、烟灰必须放到装有水的桶内，发现乱丢烟，罚班组内款人民币    元/个。

9.11 施工现场的工完场清的清理，完工后施工现场的一次性清理，政府机关检查工地的清理，由乙方负责清理的，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派人清理，甲方则派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9.12 乙方班组负责的公共场所，住的宿舍、用的厨房、厕所，每天要派人打扫，保持卫生清洁，不准随地乱丢垃圾，经检查不执行以上规定，除补搞好卫生清洁外，罚款人民币    /次。

9.13 乙方人员夜间方工（或加班）要将噪音控制到最低限度，否则，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

9.14 乙方人员不准随地大小便，经发现罚款人民币    元/次。

9.15 乙方人员破坏公用设施、损坏人行道树和绿化设施，经发现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

9.16 班组长必须每天在现场，未经现场主管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罚款人民币    元/次。

9.17 乙方人员不准在工地现场做赌博，经发现罚款人民币    元/人次。

9.18 违反施工规范及安全用电等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9.19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每次完工都清洗机械、器具，清理施工现场。发现当天灰浆用不完，留在灰斗、斗车内或现场，每次罚款人民币    元。

### **第十条 工具的借用、回收、施工现场材料的外理**

10.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具、用貝必须由施工员办理借条手续方可到材料员外领取，所借的工具、用具由班组自行保管，完工或中退场按数交还。

10.2 丢失赔偿、用坏的以旧换新，亦要办理手续，完工结算必须凭材料员的机械、工具、用具清还手续才能结算。

10.3 材料的使用，必须由施工员办理材料使用手续才能到仓管员处领取。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